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9樓太平洋廳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註有「A」字樣之印刷文件)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或轉讓相關數目之庫存股(如適用))，並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董事認為就使購股權計劃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及處理所有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無論是親筆簽署或蓋章)有關文件並進行其他有關事項；
- (b) 根據上文(a)項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轉讓之庫存股(如適用))，連同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之任何股份(「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10%之股份數目；及

- (c) 批准及採納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轉讓之庫存股(如適用))分項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之5%。」

作為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 (a) 本公司現有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每項稱為「細則」)按以下方式修訂(「建議修訂」)，即時生效：

- (i) 修訂細則第2條，即刪除「營業日」一詞及其釋義全文。
- (ii) 進一步修訂細則第2條，即插入下列第(j)分段並按字母順序重新排列後續段落：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之權利之提述，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述或書面方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如全部或僅部分出席會議人士(或僅大會主席)聽見或看見有關問題或陳述，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正式行使，而在僅部分出席會議人士(或僅大會主席)聽見或看見有關問題或陳述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述或書面方式一字不差地向出席會議之所有人士轉達所提出之問題或所作出之陳述；」

- (iii) 修訂細則第3條，即加入下列條文作為細則第3(3)條，並將現有之細則第3(3)條至細則第3(5)條分別重新編號為細則第3(4)條、細則第3(5)條及細則第3(6)條：

「本公司根據法案獲授權持有庫存股，並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之規則及法規指定其購買或贖回之任何股份或向其交回之任何股份為庫存股。本公司作為庫存股持有之股份應繼續分類為庫存股，直至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符合法案之條款和條件決定取消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惟須受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之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iv) 修訂細則第10(a)條，即刪除「，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字樣

(v) 修訂細則第79條，即以下列內容取代第一句：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形式作出，如並無有關決定，則須以書面方式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該文件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

(vi) 修訂細則第163(1)條，即以「以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交付或發出」取代「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字樣。

(vii) 按下列方式修訂細則第163(2)條：

(i) 在第一行「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字樣後加入「以電子方式向該人士發出通告，或」字樣；

(ii) 在第四行「地址」字樣前加入「電子或郵寄」字樣；及

(iii) 在第五行「地址前」字樣前加入「電子或郵寄」字樣。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者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相關規定作出相關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維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任何代表委任文件一概無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6. 倘於大會日期上午九時正後之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公佈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phoenitron.co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通告內對時間及日期之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8. 本通告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玉珺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郭榕翔先生、張維文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楊文哲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phoenitron.com 內。